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86/11-12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2年4月25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5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積極研究成立中產事務委員會”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2年4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652/11-12號文件，梁家傑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2年5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劉健儀議員的“積極研究成立中產事務委員會”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2年5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
“積極研究成立中產事務委員會”議案辯論

1. 劉健儀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環球及本港的經濟仍面臨着極不明朗的風險，而中產人士受到本港產業發展單一化等問題困擾，在事業發展上又遇上不少瓶頸，以至在醫療、教育、稅務及住屋等方面亦擔負着沉重的壓力；一個機構最新的統計顯示，尋求輔導的中產人士較年多前上升約三成，甚至有人形容自己為窮中產，可見中產階層的困境備受忽略；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積極研究成立中產事務委員會，全面檢討與中產階層相關的政策措施，並針對性地提出具體而全面的應對策略，以協助中產家庭減輕負擔及促進個人事業發展，從而提升整體社會向上流動的動力；有關措施應包括：

事業發展－

- (一) 多管齊下促進本港的產業多元化發展，從而增加更多不同行業和專業的中、高層職位，以至創業機會；
- (二) 進一步加強區域經濟發展，形成與內地等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圈，讓中產專業人士在事業上有更多更好的發展機會；

住屋困難－

- (三) 增加土地供應以紓緩樓價，並多推實而不華的中小型住宅單位，包括只供首次置業港人購買的限呎盤，以減輕邊緣中產人士置業之苦；
- (四) 放寬居屋第二市場購買資格，讓符合白表申請資格者亦可選購；
- (五) 為邊緣中產人士設立租金免稅額；
- (六) 進一步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稅享用期；

稅務負擔 –

- (七) 調減薪俸稅，特別要擴闊薪俸稅稅階和調低邊際稅率，以着力減輕邊緣中產人士的負擔；
- (八) 放寬供養父母或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的限制，由須居於同一單位內，放寬至居於同一屋苑亦符合資格；

教育及個人進修 –

- (九) 全面撤銷幼稚園學券限制，以減低中產家庭的子女教育開支；
- (十) 設立子女教育免稅額，供中產減輕子女教育開支；
- (十一) 大幅提高薪俸稅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及持續進修基金受惠金額；

醫療 –

- (十二) 盡快妥善處理‘雙非孕婦’問題，並保證本地孕婦在公私營醫院皆有優先產子權；
- (十三) 提供醫療保險供款扣稅額；
- (十四) 提供健康檢查扣稅額，以鼓勵市民定期進行檢查；及

法律援助 –

- (十五) 進一步降低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門檻，協助更多有需要的中產階層以法律保障自己的應有權益。

2. 經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有見環球及本港的經濟仍面臨着極不明朗的風險，而中產人士受到本港產業發展單一化等問題困擾，在事業發展上又遇上不少瓶頸，以至在醫療、教育、稅務及住屋等方面亦擔負着沉重的壓力；一個機構最新的統計顯示，尋求輔導的中產人士較年多前上升約三成，甚至有人形容自己為窮中產，可見中產階層的困境備受忽略；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積極研究成立中產事務委員會，全面檢討與中產階層相關的政策措施，並針對性地提出具體而全面的應對策略，以協助中產家庭減輕負擔及促進個人事業發展，從而提升整體社會

向上流動的動力；有關措施應包括：

事業發展－

- (一) 多管齊下促進本港的產業多元化發展，從而增加更多不同行業和專業的中、高層職位，以至創業機會；
- (二) 進一步加強區域經濟發展，形成與內地等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圈，讓中產專業人士在事業上有更多更好的發展機會；
- (三) **善用政府土地資源，增加土地供應，以紓緩中產人士營商的鋪位租金壓力；**

住屋困難－

- ~~(三)~~(四) 增加土地供應以紓緩樓價，並多推實而不華的中小型住宅單位，包括只供首次置業港人購買的限呎盤，以減輕邊緣中產人士置業之苦；
- ~~(四)~~(五) 放寬居屋第二市場購買資格，讓符合白表申請資格者亦可選購；
- ~~(五)~~(六) 為邊緣中產人士設立租金免稅額；
- ~~(六)~~(七) 進一步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稅享用期；

稅務負擔－

- ~~(七)~~(八) 調減薪俸稅，特別要擴闊薪俸稅稅階和調低邊際稅率，以着力減輕邊緣中產人士的負擔；
- ~~(八)~~(九) 放寬供養父母或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的限制，由須居於同一單位內，放寬至居於同一屋苑亦符合資格；

教育及個人進修－

- ~~(九)~~(十) 全面撤銷幼稚園學券限制，以減低中產家庭的子女教育開支；
- ~~(十)~~(十一) 設立子女教育免稅額，供中產減輕子女教育開支；

(十一)(十二) 大幅提高薪俸稅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及持續進修基金受惠金額；

醫療－

(十二)(十三) 盡快妥善處理‘雙非孕婦’問題，並保證本地孕婦在公私營醫院皆有優先產子權**包括保證2013年公營及私營醫院‘零雙非’分娩配額，並使本地孕婦及丈夫為港人的內地孕婦在公私營醫院的產子權得到優先照顧；加強打擊中介公司及月子公寓；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向中央政府建議暫停審批內地‘雙非孕婦’入境，並且在必要時修改《基本法》，以令‘雙非嬰’不享居港權；**

(十三)(十四) 提供醫療保險供款扣稅額；

(十四)(十五) 提供健康檢查扣稅額，以鼓勵市民定期進行檢查；及

法律援助－

(十五)(十六) 進一步降低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門檻，協助更多有需要的中產階層以法律保障自己的應有權益；及

長者－

(十七) **撥款設立全民退休保障種子基金，為所有長者提供養老金，減輕中產家庭經濟負擔。**

註：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691/11-12 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2 年 4 月 26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 年 5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積極研究成立中產事務委員會”議案 所提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繼於2012年4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686/11-12號文件，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李慧琼議員就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經該兩位議員修正的議案措辭載列於**附錄**。

2. 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將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2年5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
“積極研究成立中產事務委員會”議案辯論

經梁家傑議員及李慧琼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有見環球及本港的經濟仍面臨着極不明朗的風險，而中產人士受到本港產業發展單一化等問題困擾，在事業發展上又遇上不少瓶頸，以至在醫療、教育、稅務及住屋等方面亦擔負着沉重的壓力；一個機構最新的統計顯示，尋求輔導的中產人士較年多前上升約三成，甚至有人形容自己為窮中產，可見中產階層的困境備受忽略；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積極研究成立中產事務委員會，全面檢討與中產階層相關的政策措施，並針對性地提出具體而全面的應對策略，以協助中產家庭減輕負擔及促進個人事業發展，從而提升整體社會向上流動的動力；有關措施應包括：

事業發展－

- (一) 多管齊下促進本港的產業多元化發展，從而增加更多不同行業和專業的中、高層職位，以至創業機會；
- (二) 進一步加強區域經濟發展，形成與內地等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圈，讓中產專業人士在事業上有更多更好的發展機會；
- (三) **善用政府土地資源，增加土地供應，以紓緩中產人士營商的鋪位租金壓力；**

住屋困難－

- (三)(四) 增加土地供應以紓緩樓價，並多推實而不華的中小型住宅單位，包括只供首次置業港人購買的限呎盤，以減輕邊緣中產人士置業之苦；
- (四)(五) 放寬居屋第二市場購買資格，讓符合白表申請資格者亦可選購；
- (五)(六) 為邊緣中產人士設立租金免稅額；
- (六)(七) 進一步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稅享用期；

稅務負擔－

- (七)(八) 調減薪俸稅，特別要擴闊薪俸稅稅階和調低邊際稅率，以着力減輕邊緣中產人士的負擔；
- (八)(九) 放寬供養父母或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的限制，由須居於同一單位內，放寬至居於同一屋苑亦符合資格；

教育及個人進修－

- (九)(十) 全面撤銷幼稚園學券限制，以減低中產家庭的子女教育開支；
- (十)(十一) 設立子女教育免稅額，供中產減輕子女教育開支；
- (十一)(十二) 大幅提高薪俸稅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及持續進修基金受惠金額；

醫療－

- (十二)(十三) 盡快妥善處理‘雙非孕婦’問題，並保證本地孕婦在公私營醫院皆有優先產子權**包括保證2013年公營及私營醫院‘零雙非’分娩配額，並使本地孕婦及丈夫為港人的內地孕婦在公私營醫院的產子權得到優先照顧；加強打擊中介公司及月子公寓；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向中央政府建議暫停審批內地‘雙非孕婦’入境，並且在必要時修改《基本法》加強執法及完善出入境限制，全面堵截‘雙非孕婦’入境，並透過法律途徑，以令‘雙非嬰’不享居港權；**
- (十三)(十四) 提供醫療保險供款扣稅額；
- (十四)(十五) 提供健康檢查扣稅額，以鼓勵市民定期進行檢查；及

法律援助－

- (十五)(十六) 進一步降低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門檻，協助更多有需要的中產階層以法律保障自己的應有權益；及

長者－

(十七) 撥款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種子基金計劃，為所有長者提供養老金，減輕中產家庭經濟負擔。

註：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